

同意



---

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  
建设项目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46

项目名称：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正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 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6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 11 -
1. 项目综合说明 .....	- 11 -
2. 专业术语解释 .....	- 11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 12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 12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 12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 12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	- 13 -
8. 其他 .....	- 13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14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4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15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	- 16 -
4. 投标报价说明 .....	- 16 -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	- 16 -
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 17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18	-
9.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	19	-
10. 其他 .....	19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1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21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1	-
1. 开标 .....	21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2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1	-
一、服务要求: .....	31	-
二、服务标准: .....	46	-
三、服务范围: .....	46	-
四、商务要求: .....	4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8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五章 附件 .....	90	-

# 投标邀请书

## 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邀请书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 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46

项目名称：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1万元

最高限价：41万元

采购需求：“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包括课时服务及平台服务费、STEM教室建设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时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

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教育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方式：1390934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立宁

电 话：13309342322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 地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人：杨文海 联系电话：1390934582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军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cheng@126.com
3	项目名称	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NZC2024-0046
5	资金来源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无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在需要处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2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实施完成，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7%；待质保期（1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款的3%。</p>
21	投标人家数计算	<p>本项目核心产品：<b>STEAM辅助教学教具与材料包</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资格审查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2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2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5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p>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26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p>
28	政采贷政策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p>
29	合同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备案。</p>
30	其他	<p>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正宁县教育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6.2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6.2.2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 8. 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

5.4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5.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6.1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5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6.6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

7.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8.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撤回并修改。

8.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8.1.3 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5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8.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8.2.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9.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9.1 上传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上传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4 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 10. 其他

### 10.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0.2 招标人的权利

10.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7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接受调整方式，或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9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1 无效投标情形

#### 2.3.1.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2.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1.3 其他无效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3.1.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3.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3.1.3.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3.1.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3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 2.4.1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
	企业实力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认证证书为准）。	3
	售后服务 1、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方法等，内容全面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以上5项，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实际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7分。在27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27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以上7项，内容全面的得满分14分，在14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实际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4

## 2.4.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2.3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2.4.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2.5.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2.6.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 废标情形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终止招标情形**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2.9 其他：**

无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STEAM 教室在线教学服务

##### 1. STEAM 辅助教学教具与材料包

1.1 数量：1 项。

1.2 机器人编程套装 1S 5 套。

1.3 机器人编程套装 2S 5 套。

1.4 青少年人工智能学习普及教材（三年级）5 套。

1.5 青少年人工智能学习普及教材（五年级）5 套。

1.6 电机配件包 5 套。

1.7 颜色传感器包 5 套。

1.8 RGB 灯和点阵屏 5 套。

1.9 集成传感器组合包 5 套。

1.10 传感器组合包二 5 套。

1.11 能源包 5 套。

1.12 图像传感器器配件包 5 套。

1.13 活动

1.13.1 夏季运动会场地套装 1 套。

1.13.2 人工智能普及比赛套装 1 套。

1.13.3 教学与比赛辅导在线课 72 课时。

##### 2. STEAM 教室装修

2.1 数量：1 间。

2.2 教室四周资料展板设计、喷绘与灯光布置，展示柜。

2.3 需提供效果图或示意图。

##### 3. STEAM 教室课桌椅

3.1 数量：5套。

3.2 多功能拼接组合，结实耐用，每套包括6个席位并配备6把椅子。

3.3 课桌

3.3.1 规格：宽度 $\geq 750$  mm，深度 $\geq 500$  mm，高度 $\geq 750$  mm。

3.3.2 桌脚架：采用优质圆管及厚优质钢管焊接成形。

3.3.3 桌脚防滑脚垫：采用PP级材料压注成形。

3.3.4 金属表面工艺：金属表面经高温静电喷粉工艺处理。

3.4 椅子

3.4.1 规格：宽度 $\geq 495$  mm，深度 $\geq 530$  mm，高度 $\geq 750$  mm。

3.4.2 椅站脚：采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3.4.3 椅前脚：采用优质异型腰鼓管。

3.4.4 椅座支撑组件：采用厚钢板及厚横管焊接成形，两端用螺丝与铝合金桌脚紧固连接，结构合理，承重力强，连接牢固，稳固性好。

3.4.5 椅座、椅背：采用PP级材料一体压注成形，椅面经耐高寒、防退色、抗老化等工艺处理。

3.4.6 防滑脚垫：采用PP级材料压注成形。

3.4.7 金属表面工艺：金属表面经高温静电喷粉工艺处理。

3.4.8 外型：按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座感舒适。

## （二）在线课教学服务

### 1. 教学平台服务

1.1 数量：1套。

1.2 基础功能

1.2.1 支持平板、手机、PC、教学一体机等多终端登录。

1.2.2 支持多台设备同时登录。

1.2.3 支持辅助设备检测，至少包括系统检测、摄像头检测、麦克风检测、扬声器检测。

1.2.4 支持设置用户身份：包括教师、助教、学生和旁听生四种身份。

### 1.3 班级管理

1.3.1 支持班主任修改班级相关信息。

1.3.2 支持班级成员修改个人信息且可互相添加好友。

1.3.3 支持班级管理，设置开放加入班级、允许教师添加课节、允许学生修改昵称、允许班级成员互相添加好友。

1.3.4 支持群内班级成员进行本地/云盘文件分享，发送截图、表情，图片，@，名片，支持发起临时教室等。

1.3.5 支持扫描二维码、搜索班级号、添加联系人等方式加入班级。

1.3.6 支持聊天管理，聊天记录永久保存，禁言，屏蔽等操作。

1.3.7 支持添加、删除好友，支持修改好友备注。

1.3.8 支持创建班级并可连续添加课节

①支持编辑课节名称、设置开课日期和时间、设置课节时长、选择教学模式选择台上人数 $\geq 16$ 人、设置授课老师、设置助教老师、设置云端录课与直播回放等。

②允许任何人以学生的身份加入课程，加入方式包括扫描班级二维码、搜索班级号、班级口令和班级名片的方式等。

1.3.9 支持按日期查找已结束、未开始、正在进行的课节。

### 1.4 教学互动

1.4.1 支持实时查看网络状态，显示详细网络状态信息，包括延

迟时间、丢包率、信号强度和 CPU 使用情况。

1.4.2 支持 $\geq 2000$ 人同时进入线上教室实时音视频互动。

1.4.3 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 1v1 至 1v15 路音视频；且支持普通、高清、全高清模式。

1.4.4 支持调取学生端摄像头、麦克风，支持对学生进行单个禁言、全部禁言、解禁等，支持教室内师生快速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

1.4.5 支持视频台上轮播，可自主设置轮播周期及轮播方式；轮播方式可选择随机或顺序。

1.4.6 支持电子黑板功能，可以满足老师和学生同时书写，电子黑板 $\geq 50$ 页，教师或助教可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 edb 格式的板书文件，支持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也支持保存板书为图片后分享或通过扫码带走图片。

1.4.7 支持从资源库、个人云盘、本地调取教学资源至课堂使用，教学资源需支持 ppt、word、pdf、edb、sgf、fen pgn、图片、文本文档、音频、视频等文件格式。

1.4.8 基础教学工具：支持点击、选择&移动、画笔、拍照、截图、删除等工具

①画笔：支持选择线条种类、形状、画笔粗细度、画笔颜色，支持画曲线，画虚线，画直线，画圆形，画方形，绘画不规则直线/圆形/方形/三角形时，在绘画完成后鼠标停顿或触屏长按 1 秒钟左右，系统会自动识别并变更为规则图形。

②截图：支持多种截图方式，“截图（截取教室中图片）”“隐藏教室截图（截取系统桌面图片）”“扫码上传图片”“打开本地图片”。

1.4.9 教学互动工具：至少支持以下互动工具的应用

①授权：支持老师为学生进行授权互动，支持为单个学生授权、台上学生全体授权、取消教室内所有学生授权。

②桌面共享：学生可接收教师或助教发起的实时操作系统桌面共享画面。

③多项屏幕共享：支持教师/助教和学生之间相互共享屏幕。支持两种模式，第一种教师可单独开启屏幕共享进行授课；第二种多个学生同时开启屏幕共享学习，教师可分别查看各个学生内容，也可让学生跟随教师视角查看某位学生的共享内容。

④文本协作：支持教师、助教和授权学生同时编辑本文，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C、C++、CSS、Go、HTML、Java、Javascript、Markdown 等)。

⑤小黑板：教师或助教通过小黑板可自由出题，包括画板（画笔、文本和图片）和文本两种模式，学生可使用小黑板答题，同时，教师端可实时查看每位学生的作答情况，并进行批注讲解。

⑥答题器：支持单道选择题，教师或助教发起答题器，学生选择答案回答，同时，可以统计答题数据，包括正确率、答题人数、答题用时等。

⑦浏览器：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浏览器功能，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或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输入网址后可打开对应的网站，学生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除输入网址外，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

⑧教学摄像头：支持教室/助教在教室内发起教学辅助摄像，支持播放本地摄像头的音视频及网络摄像头的音视频。

⑨VNC：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 VNC 功能，教师设置一台电脑作为 VNC 的服务端，在教师在教室内输入连接信息就可以让所有学生一起

连接服务端的电脑，教师可通过授权功能，授权学生操作 VNC 服务端电脑。

⑩随机选人：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随机选人功能，教师可以随机在班级的在线学生和非在线学生中选择 1~多个学生出来上下台回答问题。

⑪计时器：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计时器功能，教师可以对正在进行的教学活动计时，支持暂停、继续、重置操作。

⑫分组讨论：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为 2~多个小组，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内。分组讨论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同一个小组的成员单独在小组内互动，教室/助教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原教室内容可复制至各讨论组。

⑬投屏：支持利用系统投屏 App 通过扫码将设备界面投放在教室中演示，辅助老师教学。

⑭教学素材库：素材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音乐；支持关键字搜索素材，支持点击素材后直接在教室黑板中打开。

⑮课堂笔记：支持实时记录课堂笔记并保存，支持保存笔记 $\geq 100$ 页。

⑯聊天：教师/助教支持学生禁言功能，旁听生仅有查看权限，聊天信息类型包含表情、文字、图片，并且支持翻译/原文功能，翻译后的语言为软件设置中选择的软件语言。

⑰支持查看奖励排行榜：支持教师/助教端发起奖励排行榜功能，奖励排行榜实时更新学生奖励排行，学生和教师同步观看。

⑱物理实验：用于辅助和提升物理实验教学的教学辅助软件工具，涵盖了初高中物理电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声学、家

庭电路、力与运动、近代物理等模块，提供基础实验>360个，实验器材>400个，支持多版本教材。老师可以在教室内从教学工具中随时调用选择，自由创建、组装实验。

⑱化学实验：用于辅助和提升化学实验教学的教学辅助软件工具，化学实验涵盖初高中实验器材和药品>600种，实验资源>200个，可实现易燃易爆、有毒性以及其他高危险性实验，逼真动态展示化学反应现象、任意化学药品在任意液体中的溶解度关系、药品之间的反应速率、化学反应即时生成化学方程式等。支持结束后的师生互评，评价方式至少包含星级和评语。

教师/助教评价：教师或助教对学生在授课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分和评语，支持批量评价学生，当教师/助教同时评价学生时，保存最后提交结果。

学生评价：学生对教师授课效果进行评分和评语。

1.4.10 支持课堂延时功能：当设定的课节时长无法完成教学时，教师可以延长课节时长 $\geq 15$ 分钟，且可多次延长，单课节延长总时长>22小时。

1.4.11 支持聊天区内用户聊天消息撤回和删除，教师、助教等管理员可删除其他人的消息。

1.4.12 支持教师查看全部在线学生列表，支持实时搜索，支持对观众进行移出、禁言。

1.4.13 支持教师自由设置、显示窗口布局。

1.4.14 支持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设备选择，硬件修复。

1.4.15 支持实时统计考勤情况，支持查看学生举手次数、奖励次数等。

1.5 作业

### 1.5.1 支持选择作业资源

①支持从资源库、个人网盘、本地文件夹等途径快速添加作业资源。

②资源文件格式需支持 ppt、word、pdf、edb、sgf、fen pgn、图片、文本文档、音频、视频等。

③作业中可上传的附件数量，每一类支持>15 个。

### 1.5.2 支持布置预习作业、课后作业

①支持设置作业标题、作业完成时间、评分方式、作业内容等，且可以保存到作业资源。

②支持从云盘、本地文件中调取作业资源直接进行布置预习作业。

③作业的评分方式至少包括不评分，十分制，百分制，等第制，自定义分数制等。

④支持图片、语音、word、edb、链接等多种作业形式。

⑤支持设置作业公开、补交、下载、后加入班级学生提交等。

⑥支持系统通知督促学生交作业。

### 1.5.3 支持作业批改

①在教师端作业列表，支持筛选出未批阅的作业，支持在已提交作业中筛选出需要订正的作业。

②支持对课后作业进行批改和评语，评语形式至少支持语音、文字两种形式。

③支持完成一份作业批改后可直接点击批阅下一份作业。

### 1.5.4 支持作业数据统计分析：

①作业分析数据需至少包含已提交人数、已提交率、补交人数、已批阅人数、打回订正人数、已订正人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等。

②支持作业标题、学生姓名等多维度搜索作业。

#### 1.5.5 支持多种教学终端

①支持教师在 PC 端、移动端完成作业的布置、批改、点评及数据查看。

②支持学生在 PC 端、移动端完成课后作业的提交。

③支持客户端查看并下载作业数据统计，包含班级提交率、打回订正人数、作业平均分、优秀作业人数、个人作业情况等数据，无需通过学校后台。

### 1.6 测验

#### 1.6.1 管理试题

①支持在个人云盘、班级内和教室内添加、修改和管理试题。

②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题型。

#### 1.6.2 发起测验与测验设置

①支持教师在班级内和教室内发起测验，选择题目并进行设置。

②支持临时组卷和从试题资源中选择两种选题方式。

③支持测验设置，设置内容需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答题时间、是否公开答案和解析、是否公开测验结果、是否允许补交测验等。

#### 1.6.3 作答和监考

①班级内测验：学生作答，提交后教师可查看学生答卷，支持对班级测验列表进行排序和搜索。

②教室内测验：学生作答时，支持每隔 3 秒自动保存学生答题的数据，支持学生中途退出重进继续答题。

③监考：教室内测验时，支持教师实时查看每个学生的答题情况和每道题的答题情况，支持同时打开音视频对学生进行监考，支持教

师调整学生测验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 1.6.4 答题数据

①支持系统自动批改试卷并即时显示考分，教师可查看单题/单人的答题数据。

②支持教师手动重新批阅，修改题目的正误判决和得分。

③支持教师查看每道题目的答题详情，包括题目的正确率，每个选项的人数和占比，支持查看每道题选项具体的答题人员。

#### 1.6.5 测验讲解：

①支持教师在教室内讲解本班级的测验。

②支持讲解所有的测验，包括已结束测验和未结束的测验。

1.6.6 支持多种教学终端：需支持在 PC 端、移动 PAD 端完成发布测验、讲解测验、作答测验。

#### 1.7 云盘

1.7.1 个人云盘：基于公有云存储，支持课件资源、作业资源、试题资源、试卷资源的存储，同时支持新建文件夹、文件的上传、复制、移动、删除等，支持 ppt、word、pdf、edb、sgf、fen pgn、图片、文本文档、音频、视频等文件格式。

1.7.2 班级云盘：支持设置不同的身份对应不同的权限。支持班主任新建文件夹，转发、下载、移动、重命名、删除、保存；支持教师转发、下载、重命名、删除、保存；其他成员支持新建各种文件、转发、下载、保存。

#### 1.8 网页直播

1.8.1 支持一键直播，教室中的教学过程会通过直播页面进行直播，课后也可通过该地址观看回放。

1.8.2 支持多种分享方式，至少包括微信、二维码、网页链接。

1.8.3 支持多终端 APP、浏览器、微信小程序等多端观看。

1.8.4 直播前预告，支持预约直播功能，预约时要求用户登录手机号，系统会在开课前短信通知预约人上课。

1.8.5 支持查看直播数据，包括观看名单、点赞数量、观看次数、设备型号、网络地址等 20 多种数据。

1.8.6 支持公告、封面、密码观看等直播设置。

1.8.7 支持直播管理，设置只看老师消息、禁言、商品展示、现场抽奖等。

## 1.9 课程录制

1.9.1 支持本地录课：教师或助教可本地录制教室授课视频(.flv 格式)。

1.9.2 支持云端录课：创建录课课时，教师进入教室会弹出系统提示。教师自定义设置准备时间，到时系统会自动开启云端录课；教师也可以点击立即录课按钮手动开始。

## 1.10 资源中心

1.10.1 内置各大出版社/机构提供正版资源内容，资源数量 > 34000 个，试题 > 42 万道。

1.10.2 资源类型至少包括：课本、课件、教案、题库、视频、动画、课例、活动设计等，支持关键词搜索相关资源；支持学科、知识点、章节、题型、难度等多维度题目筛选

①支持分层授权使用。

②支持跨校资源授权使用；支持学校校本资源授权给老师使用。

③资源查看：支持自定义资源目录、分类、查找教学资源。

④资源建设：支持单条方式上传教学资源。

⑤资源搜索：支持在当前文件夹进行资源搜索。

## 1.11 后台管理

1.11.1 课堂数据：支持自动统计课堂中产生的上课数据，支持进行授课分析、学习分析，授课分析维度需包括：教师考勤、学生考勤、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使用课件数量、使用课件时长、奖励次数、举手次数、授权次数、教室工具次数等；学习分析维度需包括：实际上课时长、学生考勤、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堂发言、举手、奖励等维度；支持根据课堂数据，自动生成教师报告、学生报告。

1.11.2 教师报告：可根据课程名称、课节名称、教师姓名、学生姓名、课节状态等多个标签生成教师报告。内容包括学生出勤人数、出勤率、学生迟到人数、学生迟到率、电子课件使用数量、互动工具使用数量、教师笔记留存、授课时长等多维度内容，并且可以以图示化呈现，用作数据分析。

1.11.3 学生报告：可根据教室名称、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学生姓名、课节状态等多个标签生成学生报告。内容包括学生上台时长、课堂发言时长、授权时长、已完成总课次、出勤次数、早退次数、迟到次数、教师评价、课堂答题正确率等多项内容。

1.11.4 报告生成：支持教师和学生报告导出，格式为 Excel 格式，可分为教师数据、课件使用、教室秩序、课堂表现、教师工具等 >18 个维度的数据分析报告。

1.11.5 教学班：可根据中小学办学模式分校区、分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批量建立行政班、走班。

1.11.6 活动班：可根据中小学特色办学建立不同功能的班级；且可以在各班级中连续建课节。

1.11.7 已结课：针对教学班、活动班做结课处理，同时保留已结课班级相关数据。

1.11.8 支持课程检索功能：检索条目包括不限于课程名称、班主任姓名、教师姓名、授课时间、课程状态、课程标签等。

1.11.9 支持课节设置功能

①支持单课节、批量课节设置。

②支持课节名称填写；课节开始时间选择；课节时长设置、授课教师选择、台上人数设置、录课直播回放设置等。

③支持单课节上课时间截止后教室可延迟 $\geq 20$ 分钟关闭

1.11.10 新建教师：创建账号、密码；支持 Excel 表批量导入。

1.11.11 基本信息的增删查改：可查看教师手机号、资源授权、停用等操作。

1.11.12 授权给教师的资源，教师可以在班级群、教室、备课室、板书编辑器等所有位置查看和打开。

1.11.13 授课进度统计：个人所教课程已完成、剩余、总课节统计；出勤、缺勤、迟到、早退统计。

1.11.14 直播设备监测：网络状态监控；摄像头是否可用；麦克风是否可用；异常报警。

1.11.15 新建学生：创建账号、密码；支持 Excel 表导入。

1.11.16 基本信息的增删查改：支持设置学生标签，支持姓名、年级、学科、班级增删查改。

1.11.17 参与课程进度统计：个人参与课程已完成、剩余、总课节统计；出勤、缺勤、迟到、早退统计。

1.11.18 直播设备监测：网络状态监控；摄像头是否可用；麦克风是否可用。

1.11.19 直播回放：支持在课节列表页快速查看和管理直播设置，设置范围包括权限、公告、商品等，同时可以查看相关数据。

1.11.20 作业管理：可以查看和下载学校所有课程的作业详情

①作业管理系统统计内容：按照作业时间、作业状态、评分方式、公开作业、教师姓名进行多维度数据排版。统计内容包含，学生作业的完成状态、作业完成学生数量、作业是否提交、作业是否批阅、作业评分方式、优秀人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等多项内容。

②数据导出：可根据教师需求，支持选择一项或多项作业内容进行 Excel 格式的表格导出。

1.11.21 课件资源：学校可以上传和管理用于教室中上课使用的课件等资料。教室内支持常见的多种文件格式。学校可以向自己的教师授权课件资源，老师可以查看、移动、复制、上传文件，老师被授权后可以下载和删除资源。

1.11.22 作业资源：可以查看和管理学校所有作业模板。

1.11.23 存储资源：存储管理快速删除不需要的课节录课视频和监课图片

①可以查看所有课节的监课图片数量和录课视频大小（当课节的监课图片和录课视频被删除后，不可再点击查看）。

②可以多选或者全选（仅限当前页课节）课节后进行批量删除图片和视频。

③可以通过操作快速查看课节的监课图片和录课视频明细。

④可以多选或者全选（仅限当前页课节）课节后保护锁定，防止课节的图片和视频被删除。开启保护锁定后的课节，不能被选中。

1.11.24 监课管理：监课管理系统可对正在进行的课程以及录播回放课程进行课程监督，能够根据课程名称、课节名称、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开课日期、课节标签等维度进行监课。

①实时监控：基于互联网进行，监控一节、多节直播课课中的互

联网的网络状态、师生各端的实时屏幕、定时屏幕截图。

②教师或助教可通过快速求助功能，选择问题用户，描述发生的问题，向教务人员进行求助。

③上课提醒：开课前，系统可自动向教师、学生、班主任发布短信、通知、系统提醒等内容。

1.11.25 账号速查：查询教师和学生帐号上课时进出教室记录和教室内的设备信息、网络信息和录课信息。

#### 1.11.26 学校设置

①基本设置：包括默认课程封面设置、品牌名称和品牌 LOGO 设置、学校简介设置。设置的默认课程封面会用于创建课程的默认封面。学校简介内容支持文字、图片，文字和图片可以添加超链接。设置的学校简介可以展示在学习报告、公开课报名页面等位置。

②教室设置：教室设置功能提供自定义教室设置的服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教室的皮肤、云端录课倒计时时长、视频头像下方工具栏等各种功能与参数配置。也可以下载或者直接使用皮肤库中的皮肤。

③学习报告设置：提供课节学习报告模板的设置、学习报告消息通知的设置。开启学习报告消息通知后，将在学习报告生成时（课节结束后 30 分钟）向学生自动推送消息通知，提醒学生查看。

④课程回放设置：可以设置老师和学生是否允许观看课后回放视频。可以设置学生是否可以观看历史课节的回放视频。可以设置回放视频是否显示防录屏跑马灯。

1.11.27 权限配置：管理子账号成员和子账号权限，支持编辑和删除已经添加的子帐号。

## 2. 音、美、英课时补助

### 2.1 数量：1480 节

2.2 音乐支教老师课时补助。

2.3 美术支教老师课时补助。

2.4 英语支教老师课时补助。

### **3. STEAM 教学学生用具**

3.1 数量：30 套。

3.2 STEAM 课程学生用教学用具。

### **4. STEAM 课程指导及授课**

4.1 数量：32 节。

4.2 STEAM 课支教老师指导及授课。

## **二、服务标准：**

项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具体以国家规定为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 **三、服务范围：**

“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包括课时服务及平台服务费、STEM 教室建设等。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安全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所投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7%；待质保期（1 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款的 3%。

#### **（六）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再行验收，多次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使用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本章“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未对本次招标做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正宁县农村薄弱学校“三个课堂”听课室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相关内容

\_\_\_\_\_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小写\_\_\_\_\_（大写：）\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4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57%；待质保期（1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

##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地点：\_\_\_\_\_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 资格证明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XXXX 项目

##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响应内容涉及货物的须在备注栏备注清楚产品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XXXX 项目

#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 第五章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